

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的资格：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四）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和发起人分别提名并

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机关备案；

（五）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三章 理事会职权

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理事的权力和义务及理事长职权

第七条 理事的权力：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基金会的活动；

第八条 理事的义务：

(一) 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三) 完成基金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财产受到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理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理事会机构

第十条 理事会中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领取报酬的理事应专职从事基金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理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和专业小组。

(一) 理事会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的评估、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和所有投资项目的管理。委员会可吸收非理事专家参加。

(二)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小组。各专业小组分别设召集人一名负责组织专家小组开展工作。专业小组作为理事会的内部分工组织，负责对某些专门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议案，作为理事会

决策的依据。专业小组向理事会负责，没有决策权。专业小组需要时可吸收非理事专家和基金会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十五条 担任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

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七条 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本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拟订本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报理事会决定；
-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长决定；
-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筹集、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本基金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七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各专业小组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由理事会会议议定。

第二十四条 向理事会递交议案（草案）时，应一并提交该议案（草案）的说明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依据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第八章 理事会经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等，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